

海沧区支持文体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海沧区支持文体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明确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及操作办法，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若干措施》申报主体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及合伙企业。

（二）守法经营、诚实守信、有规范健全的财务制度。

第三条 申请《若干措施》扶持资金的申报主体须承诺对相关扶持政策及约定已知悉。获得《若干措施》扶持的申报主体如违反承诺内容，应当主动退回已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并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

第二章 奖励补助申请

第四条 按《若干措施》的要求，申报主体应根据申请奖补的实际情况，填写相应申报表，并按要求提供申报基础材料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申报表的填写及有关证明材料应当完整、真实、规范，未按规定填写的视同无效资料，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审核后退回）；如用外文书写的须附中文翻译说明。

第六条 对被国家、省、市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组织评定为“工业旅游景点（含示范点、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请该奖励的有关说明如下：

（一）该奖励所称“工业旅游景点（含示范点、示范基地）”是指本区经国家、省、市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单独或联合认定的工业旅游景点（含示范点、示范基地）。

（二）该奖励申报主体需提供以下有关证明材料：

1. 当年被评定机构批复、公告文件或颁发的相关评定证书；

2. 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申报佐证资料及文件。

（三）申报时间为获得相关评定证书后一季度内。

第七条 对被国家、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街道、福建省全域旅游小镇，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奖励；被国家、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福建省金牌旅游村，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以上乡村旅游品牌，由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复核并获得通过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申请该奖励的有关说明如下：

（一）该政策所奖励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街道、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福建省全域旅游小镇、福建省金牌旅游村”是指自《若干措施》印发施行之日起本区内首次获文

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若干措施》实施前已获该级别认定的、曾被摘牌或降级重新获得该级别认定的，不属于该奖励范围。

（二）该奖励申报主体必须是该项目申报单位，并提供以下有关证明材料：

1. 当年被评定机构批复文件；
2. 申报相关佐证资料及文件。

（三）申报时间为获得相关评定证书后一季度内。

第八条 对输送研学游客来海沧区的旅行社及机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一）开展 2 天 1 晚及以上的研学旅行活动、年度输送研学游客 2000 人以上的，酒店、民宿住宿按照 20 元/间夜给予奖励，其他住宿按照 5 元/人次给予奖励，每个主体全年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二）对年度输送研学达到 5 万人以上的，按照每人次 2 元给予奖励。

申请该奖励的有关说明如下：

（一）该奖励所称“研学旅行活动”是指以中小學生为主体对象，以集体旅行生活为载体，以提升学生素质为教学目的，依托旅游吸引物等社会资源，进行体验式教育和研究性学习的教育旅游活动。国家旅游局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范》要求研学机构在开展服务时遵守相关规定，并通过自愿申报或第三方认证获得相应的标志。

（二）该奖励所扶持的研学旅行活动，开展时间应在《若干措施》有效期内，活动开展应在经教育部门审批或授牌的研学基地（营地）等活动场地内。申报主体应在研学活动前（至少提前 5 日）及活动后 20 日内提交书面材料（详见《海沧区研学旅游奖励兑现指南》）。

第九条 支持企业赴厦门市外举办主题旅游推广活动，增强旅游企业吸引力。对举办专场推介会的企业，按照单场活动宣传推广费用的 50% 给予资助。每场活动资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 30 万元。

申请该补助的有关说明如下：

（一）该补助所扶持的专场推介会是指辖区内文化旅游企业或机构在厦门市外举办的、以推广海沧旅游形象和旅游资源、开拓客源市场为目的的旅游推介会或其他旅游营销推介会。

（二）该补助所扶持的活动不包括受相关主管部门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委托开展或已取得其他各级财政补贴的项目。

（三）申报该补助的活动开展时间应在《若干措施》有效期内。申报单位应在活动开展前（至少提前 15 日）向区文旅局提交书面材料，并经区文旅局审核同意（含申请报告、预算、方案）。

（四）该补助所称“活动宣传推广费用”包括场地费、布展费、媒体费用等直接费用，但不包括人员劳务费用、活动奖金等。可申报的宣传推广费用为已经实际支付费用，须提供已取得的相应发票。

（五）申报单位应在活动后 30 日内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活动总结 and 经费决算报告（报告中需明确如下内容：费用类型、对应发票金额、对应已支付金额、可申请金额、截止日期）；
2. 宣传推广费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3. 活动现场照片至少 2 张（会场前后全景各 1 张盖公章）。

第十条 支持旅游企业参展旅游交易会、博览会等，给予展位费用 30% 的资助。每家企业每年资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

申请该补助的有关说明如下：

（一）该补助所扶持对象是指辖区内文化旅游企业，该补助所称“旅游交易会、博览会等”是指经认定的国家部委组织的国际、国内文化旅游交易会、博览会等对外文化旅游宣传的展会。

（二）申报该补助的展会活动开展时间应在《若干措施》有效期内。申报单位应在参展前（至少提前 10 日）向区文旅局提交书面材料，并经区文旅局审核同意（含申请报告、展会通知、预算等）。

（三）该补助所称“展位费用”包括场地费、展位设计费、展位搭建费等直接费用，但不包括人员劳务费用等。可申报的展位费用为已经实际支付费用，须提供已取得的相应发票。

（四）申报单位应在参展后 30 日内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参展总结和经费决算报告（报告中需明确如下内容：费用类型、对应发票金额、对应已支付金额、可申请金额、截止日期）；
2. 展位费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盖公章）；
3. 展会现场照片至少 2 张（会场及展位全景各 1 张盖公章）。

第十一条 对于举办的参会人数 100 人以上且会期住宿宾馆酒店的间夜数 200 以上的会议，给予办会企业适当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住宿费用的 50%：

（一）对于会期住宿宾馆酒店的间夜数 300 以下的，给予办会企业 2 万元奖励。

（二）对于会期住宿宾馆酒店的间夜数超过 300 且在 500 以下的，给予办会企业 3 万元奖励。

（三）对于会期住宿宾馆酒店的间夜数超过 500 且在 1000 以下的，给予办会企业 6 万元奖励。

（四）对于会期住宿宾馆酒店的间夜数超过 1000 的，给予办会企业 12 万元奖励。

（五）使用财政资金举办的会议不享受本条款规定的奖励。

申请该奖励的有关说明如下：

（一）申报该奖励的会议开展时间应在《若干措施》有效期内，会议举办地点原则上需与住宿酒店为同一家。申报

单位应在会前（至少提前 5 日）和会后 20 日内提交书面材料（详见《海沧区会议奖励兑现指南》）。

（二）申报单位应在会前（至少提前 1 日）提交实际参会人员清单电子版（详见《海沧区会议奖励兑现指南》）。

第十二条 在《若干措施》有效期内，利用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符合《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要求的基础设施建设及文物活化利用，对企业或社会团体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贴和奖励（财政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一）对拟开展经营服务的不可移动文物，按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入费用的 10% 给予补贴，每处文物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

（二）区文旅局根据申报主体提交的运营内容、运营方案和运营效益等佐证材料，开展运营项目评选工作，评选结果向社会公示，年度奖补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申请该补贴和奖励的有关说明如下：

（一）该政策所称“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适用于经区人民政府认定公布的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企业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和开放使用应遵循最小干预原则，不得影响文物建筑原有的形式、格局和风貌，不得改变结构体系，不得损毁文物建筑、影响文物价值，并按要求履行相应报批程序。

（二）文物活化利用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博物馆、展览馆、非遗体验馆等文化展示场所，文创商店、茶室、传统工艺作坊等经营服务场所，公司、院校、公益机构等场所。

（三）该政策所补贴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入费用”包括基础部分、墙体部分、结构部门、屋面部分、地面部分等。

（四）申报该补贴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申报项目类别为文物修缮的，需提供修缮合同、经营服务方案、工程决算相关佐证材料、修缮前后场所对比照片 5 组及修缮施工中现场记录照片 5 组（含全景和细节图）；

2. 申报项目类别为文物运营的，需提供运营方案、运营成效说明材料；

3. 营业地址为申报文物所在地的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4. 发票记账联及银行支出凭证复印件（盖申报单位公章）。

（五）参与运营项目评选的，相关主体须依照当年度区文旅局公布的文件，在每年 10 月 1 日前提交运营内容、运营方案和运营效益等佐证材料。评选结果以当年度区文旅局公示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30% 给予一次性活动经费补助，补助金额最高 10 万元。同一个主体同一年度内申请补助的赛事活动不超过 1 项，同一赛事的补助不超过三届。

申请该补助的有关说明如下：

（一）申报该奖励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开展时间应在《若干措施》有效期内。

（二）申报单位应在赛事活动开展 30 日前和赛事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提交书面材料（详见《海沧区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奖励兑现指南》）。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十四条 申报工作流程：

（一）自主申报。项目申报主体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申报表和相关附件等纸质版申报材料需加盖公章，所有申报材料一式叁份报送区文旅局。

（二）初审推荐。区文旅局责任科室对申报主体上报的材料按规定进行审核认定。初审不合格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申请单位在 5 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

（三）复核认定。区文旅局相关部门进行复核认定，按规定确认项目奖励或补助金额，经公示无异议后报批。

（四）资金拨付。按规定拨付资金。其中，支持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所需经费由体彩金列支，其他各项奖补每年度预算为 400 万元；非定额奖励（即除《若干措施》第三条第（一）（二）项之外）的，若超出当年预算则根据符合条件的申报金额按比例兑现。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的“当年”是指《若干措施》有效期内的年度。

第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上一年度”是指自然年度，即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若干措施》扶持的申报主体，须按通知的时间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视同自动放弃。

第十九条 同一主体同一事项已享受其他扶持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本政策的扶持奖励。同一主体同一事项符合多个奖励条件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变更公司名称的，只能延续享受，不重复奖励。

第二十条 奖励补助对象为项目业主，每个项目只能由一个主体提出申请。同一项目有多个主体的，需协商推选一个主体提出申请，若协商不成或多个主体申请则不予补贴。

第二十一条 申报主体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厦门经济特区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理，由区文旅局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执行时间与《若干措施》同步，并由区文旅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沧区文体旅产业扶持政策资金申报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营业执照 (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及账号			
申报项目名称		申报金额 (万元)	
申报项目类别	☐工业旅游 ☐乡村旅游 ☐研学旅游 ☐旅游推广 ☐大中型会议 ☐文物修缮☐文物运营 ☐体育赛事 (注：在对应类别前勾选☒)		
申报项目概述			

本人承诺

申报单位、项目信用记录良好，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上述填报的所有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完整，单位取得扶持资金后合法合规使用于海沧区文体旅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未享受其他财政政策支持。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本单位及本人愿意退回已收到扶持资金且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第三方审核建议

经审核，项目（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建议/不建议）按有关政策给予 元扶持资金。

负责人:

日期: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文旅局审核意见

1. （符合/不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不同意）申报。
2. 经审核，同意按有关政策给予 元扶持资金。

负责人:

日期: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声明书

至相关单位:

鉴于本单位有关《海沧区支持文体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三条（三）、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等相关申报材料需要,兹对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1、本单位已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提供有关《海沧区支持文体旅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第二章第三条（三）、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等相关申报材料,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单位已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申报表、相关合同、发票及银行凭证等有关资料。

3、本单位承诺:

（1）没有任何重大未预计的资料错误。

（2）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合同的规定而需要调整或披露的事项。

（3）没有发现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舞弊的情况。

（4）没有接到主管机关通知调整或改进提供资料。

4、本单位应付款项、费用支出完全属实。

5、本单位的上述声明以本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为基础。申报材料披露的信息涵盖本单位所提供全部资料。超越申报材料附注所披露的信息,说明本单位没有出示。

公司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